

54

江苏爱特福药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诉北京地坛医院等 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案号: (2002)民三终字第 1 号

判决日期: 2003 年 3 月 23 日

审理过程

北京地坛医院(以下简称地坛医院)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江苏爱特福药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特福保健品公司)、金湖县爱特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特福化工公司)、北京庆余药品经营部生产、销售“84”消毒液构成不正当竞争。一审法院判决爱特福保健品公司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爱特福保健品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案件要点

“84”属于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还是相关商品的通用名称?

基本案情

1984年,地坛医院开始生产销售“84”消毒液。1997年3月起地坛医院向全国三十多个生产厂家转让、许可使用其技术,生产、销售“84”消毒液;各受让企业在其产品上均标明商标及“84”肝炎洗消液或“84”消毒液名称。1992年7月爱特福保健品公司开始生产、销售“84”消毒液。

爱特福保健品公司、地坛医院均分别向商标局申请在第5类(消毒剂类)商品上注册“84”商标,商标局均以该商标直接表示了本商品的型号、特点为由驳回了上述商标申请。1999年3月,地坛医院在向商评委提出的商标撤销申请中

提到：“‘84’消毒液技术已在国内转让达 38 家企业，在消毒液市场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该类产品被统称为‘84 消毒液’。”

卫生部 2001 年发布的《健康相关产品命名规定》规定，健康相关产品名称必须由商标名、通用名、属性名三部分组成。截止 2002 年 9 月，已经获得卫生部卫生许可批件并在有效期内的“84 消毒液”共有五种，其命名为“某某牌 84 消毒液”。

一审法院认为，“84”消毒液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属于为公众所熟知的商品，应认定为知名商品。“84”作为一种消毒液的名称由地坛医院最早使用，并由于该院的使用而知名，与地坛医院及其研制生产的消毒液密切相关，成为该商品的代表和象征，具有了与其他相关商品相区别的显著特征，因此认定“84”为地坛医院生产的消毒液的特有名称。爱特福保健品公司擅自使用“84”消毒液作为其产品名称，足以造成与地坛医院产品的混淆和消费者的误认，已构成不正当竞争。

爱特福保健品公司上诉称，“84”系同类消毒液产品的通用名称，不应认定为地坛医院所特有。

地坛医院答辩称，“84”消毒液产品名称由“消毒液”的通用名称部分和“84”特有名称部分组成，与通用名称有显著区别，系地坛医院生产的含氯消毒液产品的特有名称，而非所有含氯消毒液产品的通用名称。

适用法律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二)项：“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

(二)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要点分析

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是指不为相关商品所通用,具有显著区别性特征,并通过在商品上的使用,使消费者能够将该商品与其他经营者的同类商品相区别的商品名称。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依法受到保护,权利人有权制止他人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其知名商品特有名称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特有名称又相对于商品的通用名称,商品的通用名称不能获得知名商品特有名称的独占使用权。判断通用名称时,不仅国家或者行业标准以及专业工具书、辞典中已经列入的商品名称,应当认定为通用名称,而且已为同行业经营者约定俗成、普遍使用的表示某类商品的名词,也应认定为该商品的通用名称。

地坛医院自1984年以来,向全国多家企业转让技术,许可其生产销售“84”消毒液,其间并未对“84”名称有何特殊约定,以至于“84”消毒液作为该类商品的名称被普遍使用。目前市场上生产销售的经卫生部批准的“84”消毒液,其产品名称均是各生产企业的商标与“84”消毒液的文字组合,仅凭“84”消毒液的名称已不能区别该商品来源。而且,涉及“84”消毒液生产经销的卫生部、涉及“84”商标的注册争议的商标局、商评委等也将“84”作为消毒剂的一种通用名称管理,或者认定“84”表现了本商品的型号特点。

另外,双方当事人对“84”作为消毒液商品名称的使用状况是明知的。特别是地坛医院曾以“84”为消毒剂类商品的通用名称为由,向商评委申请撤销他人第5类商品上注册“84”商标。地坛医院在商标注册争议过程中所认可的“84”为该类商品的通用名称的内容,如实地反映了“84”名称使用的真实情况,对其反悔这种陈述并以知名商品特有名称起诉他人侵犯其民事权益的请求,具有一定的约束力。

综上,本案诉争的“84”消毒液不是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不能为一家所独占使用。

判决要点

“84”消毒液属于商品的通用名称，而非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地坛医院无权禁止他人使用这一商品名称。